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李宜庭  
電話：7995678#3086  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9388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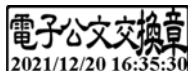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實踐大學辦理之「教育部樂器銀行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72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偏鄉學校樂器硬體資源取得不易，教育部於105年規劃辦理樂器銀行，鼓勵各級學校提出樂器交換需求及尋求各界捐贈閒置或二手樂器，並於修復樂器後以系統平臺媒合交換，擴大學校音樂學習人口，促進樂器資源流動再生並使音樂教育推廣更加順暢。
- 三、為持續鼓勵民間及各級學校至旨揭平臺網站捐贈樂器，並媒合提出需求之學校(以偏鄉優先)，請協助轉知轄屬人員或校內社團，宣導並評估校內閒置樂器捐贈或需媒合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媒合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usicbank.moe.gov.tw/>，或逕洽蔣先生，電話：(02) 2538-1111轉分機661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收文文號：1100012744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- 一、實踐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樂器銀行」一案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221  
1351

組長：

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1221  
1649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汪宜滯 1222  
1355

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222  
1355